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 ¹

A 集团

中国

日本

B集团

印度

C 集团

加拿大

¹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 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席,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ISBA/A/L. 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南非

D 集团

孟加拉国

巴西

乌干达

E 集团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圭亚那

肯尼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荷兰2

波兰

塞内加尔

西班牙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

第 139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

2 12-44310 (C)

 $^{^2}$ 荷兰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三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完成四年的剩余任期 (2016年)。

³ 西班牙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一年后将 2014 年的席位让给挪威。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两年后将 2015 年的席位让给挪威。